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0-G1-002772-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采购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 (GXZC2020-G1-002772-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GXZC2020-G1-002772-JDZB)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772-JDZB
- 2、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0]13342号-001
- 3、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
-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0000.00）。
-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 6、采购需求：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1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①进口产品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预付款后90日内必须到货；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在设备交货前1个月，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有关设备安装的环境与安装条件，采购人作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②国产产品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无。
 - （2）业绩要求：无。
 - （3）其他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灵田乡东田村

联系方式：蒋老师，0773-2290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驂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雯峪、栗晓奇

电话：0773-369678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3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备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p> <p>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p> <p>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外国，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p> <p>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p>1.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技术要求。</p> <p>2.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p> <p>3.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中标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入驻成功。</p>
2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p>

3	质量保 证	<p>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p> <p>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p>	
4	备品备 件及易 损件	<p>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p>	
<p>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下表：</p>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	1 套	<p>1.工作条件</p> <p>1.1 电源：220±5%V，50~60Hz。</p> <p>1.2 环境温度：10-25℃。</p> <p>1.3 环境湿度：不大于 80%相对湿度。</p> <p>1.4 可与配套小动物气体麻醉系统兼容使用</p> <p>2.技术性能</p> <p>2.1 采用顶置式背照射、背部薄化科学一级 CCD；</p> <p>2.2 工作温度达到绝对-90℃，须出示温度可视化证据；</p> <p>▲2.3 CCD 相机达到以下指标的产品：芯片尺寸≥1.3cmx1.3cm，有效像素数量≥1000 x 1000，量子效率≥80%（500-700nm）；</p> <p>▲2.4 投标产品须采用定焦镜头，最大光圈可达 f/1；</p> <p>2.5 检测灵敏度达到可检测小鼠皮下少于 50 个生物发光细胞(需提供证明)；</p> <p>▲2.6 荧光光源采用近红外增强型金属卤素灯，功率不低于 120 瓦；</p> <p>▲2.7 激发光滤片转轮可同时装载至少 18 个滤片，标配滤片数量不少于 18 个；</p> <p>2.8 发射光滤片转轮可同时装载至少 8 个滤片，标配滤片数量不少于 7 个；</p> <p>▲2.9 具备荧光光谱分离功能（需提供证明）；</p> <p>2.10 成像视野范围可调，最大视野范围不低于 10cmx10cm；</p> <p>▲2.11 配置 X 光成像模块，成像时间不高于 15 秒，平均动物辐射剂量不高于 5 mGy；</p> <p>2.12 X 光可成像动物最大高度不低于 5 cm，可满足大鼠 X 光成像；</p> <p>2.13 射线防护屏蔽箱符合设备放射性安全标准；</p> <p>2.14 动物载物台温度可控（20-40℃），且即时温度可通过软件显示；</p> <p>2.15 标配软件包含图像获取及数据分析模块，具备成像参数设置向导，可通过软件设置自动顺序成像、时间序列成像、多通道成像、生物发光和荧光多模式顺序成像等功能；具备圆形、矩形、轮廓线、不同规格微孔板等多种 ROI 圈选定量模式，用于信号的定量分析，以动物体表单位时间、单</p>

		<p>位面积、单位弧度发出的光子数作为定量单位；</p> <p>2.16 分析软件具备多光谱分离算法，可进行背景光去除、探针纯光谱信息提取、多探针分离、信号光谱特征分类、图像叠加等操作；</p> <p>2.17 具备气体麻醉系统，要求蒸发罐、真空泵、流量控制、尾气吸收等装置均一体化集成，且具备预麻醉盒，用于小鼠成像前的预麻醉处理。</p> <p>3.配置清单</p> <p>3.1 成像仪主机 1 套；</p> <p>3.2 电脑工作站 1 台，其中操作系统为 Windows 7 或以上、核心处理器为 Quad Core 2.8 GHz 或以上、内存容量不低于 4 GB、硬盘容量不低于 250 GB、显示器为尺寸不低于 24”、标配网卡及 DVD 刻录光驱、标配 USB 2.0 接口；</p> <p>3.3 一体式气体麻醉系统 1 套；</p> <p>3.4 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 1 套。</p>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备品备件、工具、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中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乙方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中标价中包括乙方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中标后不再调整）。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p>1、交货使用时间：①进口产品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预付款后 90 日内必须到货；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在设备交货前 1 个月，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有关设备安装的环境与安装条件，采购人作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②国产产品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8.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p>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p> <p>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1.4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5 如供应商提供的是进口产品，厂家在国内应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或办事处，有备件库，有备用样机，保证产品生命周期内正常使用。</p> <p>1.6 备件更换：提供保修期内损坏备件免费更换（耗材及第三方产品除外），损坏的备件须退还。</p> <p>1.7 培训 1-2 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软件的各种功能；软件在软件维护期内免费升级。</p> <p>1.8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p> <p>2.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p> <p>3.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及供货证明原件，否则不予以验收；</p>
7	培训	<p>1、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能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一、如所中产品为国产产品时，付款方式为：</p> <p>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合同金额（无息）。</p> <p>2、根据桂财采（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时，付款方式为：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中标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的合同总金额（无息）。</p> <p>二、如所中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付款方式为：</p> <p>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100%预付款给中标供应商。</p>
10	质量标准	符合设备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1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5%</u>；</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p> <p>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p> <p>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p> <p>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p>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	<p>（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若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国内总代理商盖章的须同时出具为国内总代理的证明材料）出具针对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授权书原件，否则，投标无效。</p> <p>（5）本项目产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p>

		<p>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且为免税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或不为免税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p> <p>（6）本项目执行时如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凭政府出台征收该设备关税的相应文件和缴纳关税税额凭证予以办理合同补充协议，增加关税部分差价。</p> <p>（7）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0-G1-002772-JDZB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7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包装	<p>(1) 投标文件分册要求：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一致，并以 U 盘形式提交。</p> <p>(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①投标文件纸质版分为正本与副本。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编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②投标文件纸质版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p> <p>③投标文件纸质版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p>④投标文件纸质版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应包装为两个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p> <p>①第 1 个密封袋：包括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一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第二册（含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p> <p>②第 2 个密封袋：包括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注：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要求。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要求	<p>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供应商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接收。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参加开标会议，视同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p> <p>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全程佩戴口罩。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p>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p>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并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p>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p>
14	合同签订及履行	<p>(1)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4) 对于中标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5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疫情期间本项目不接受以现场递交、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邮寄形式递交</p> <p>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内容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桂林市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 楼 603（桂林分公司）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项目负责人信息：郑雯峪，电话：0773-3696789。</p>
16	词语定义或说明	<p>（1）“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p> <p>（2）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p> <p>（3）“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p> <p>（4）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p> <p>（5）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p> <p>（6）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7）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p>
17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以中标收费费率 <u>0.6%</u>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计算过程示例：</p>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p>$3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1.8 \text{ 万元}$</p> <p>合计收费=1.8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p> <p>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p> <p>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p>
18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9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否决其投标。提交选择性报价的，否决其投标。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转包及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 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供应商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第六章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的；

- ③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⑥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1、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3、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 评分表

1、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售后服务方案（9分）	一档（0-3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4-5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6-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8-9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3分）	一档（0-1分）：在国内有少量备品备件的（无备品备件的得0分）； 二档（2分）：在国内有充足备品备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的； 三档（3分）：在国内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响应可在24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须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说明
3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2分）	供应商注册地在桂林或在桂林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在桂林本地有授权服务机构得2分，供应商如承诺中标后在桂林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可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35分）：	一档（3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35分。 二档（3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30分。 三档（2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25分。 四档（2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20分。 五档（1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15分。 六档（1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5项负偏离得10分。 七档（5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6项负偏离得5分。 八档（0分）：一般条款（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7项（含）以上负偏离得0分。	注：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有1条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为无偏离，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给予相应档次定档。
2	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分（9分）	一档（0-3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 二档（4-5分）：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6-7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8-9分）：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设备性能、技术方案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描述清晰、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须提供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3	安装调试方案（9分）	一档（0-3分）：提供了安装调试方案。 二档（4-5分）：方案基本可行，较简单，提及的内容较少，只涉及到配送、安装内容。 二档（6-7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等内容。 三档（8-9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涵盖安装、配送、调试所有内容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3、投标报价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4、政策性加分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评标标准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3分)	<p>(1) 节能产品分 (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p>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3)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p>(3) 广西工业产品分 (1分) 投标产品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 以上的, 得 1 分。</p>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政策性加分说明见后。</p>

5、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1+2+3+4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二)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 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 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 以上,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 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 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 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 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6%**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报价中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乙方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中标价中包括乙方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中标后不再调整）。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年，___年之内如有相同品牌型号需求，按本合同执行。合同期间设备如遇厂家降价，乙方在甲方后续采购中应同比例降价，执行最新价。

4. 本合同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在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按本合同供货。但如市场价格低于本合同 10%时，甲方有权提出重新议价，执行最新价。

5. 设备如有检验试剂原则上不能高于中标价，执行合同价，且不得高于桂林市内医院同等产品价格，如有高出，乙方应主动降价，执行时间不受该合同限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二十四小时内或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货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通知设备科组织开箱验货，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单经双方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实际使用数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使用量变更导致合同变动部分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且另需签订补充合同）。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按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田乡东田村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290675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投标承诺书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标注“必须提供”的，应按要求必须提供；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未标注“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一、投标文件第 1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 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 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除标注“必须提供”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偏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质量保证”及“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2）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 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采购人名称）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__（授权代表姓名）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供应商名称）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第 2 个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及地点：				

注：

-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 (3) 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分标（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